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籍異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科 年級 班 號 學生：						學號：	
類別	☐ 轉學，欲轉入學校：_____			原因	☐ 改變環境 ☐ 因病 ☐ 志趣不合 ☐ 休學 ☐ 延長休學 ☐ 放棄學籍 ☐ 經濟困難 ☐ 留級 ☐ 其它：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	☐ 是 ☐ 否	
聯絡 地址					聯絡電話		
說明： 1. 學生申請休(轉)學經核准後應辦理離校手續。 2. 到出納組辦理手續時，須問清楚是否還可退還學費？可以退還多少費用？如何退還？ 3. 離校手續完成後，將本申請書、學生證繳回註冊組；員生社消費卡繳回員生社。 4. 申請轉學者須繳交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5. 依規定辦理休學者，需繳交休學期間之平安保險費。 6. 經校長核示後，請文書組於休學證明書加蓋學校印信。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退費數額： ☐ 尚未註冊。 ☐ 已註冊尚未上課，退還全額。 ☐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 學期未逾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 學期已過三分之二，不予退還。			

簽章 學生：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_____

導師		輔導室		科主任		實習處	
						檢定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學組	試務組	設備組	教務主任		
	校務信箱、學習歷程	輔導費	模擬考	書籍費			
學務處	訓育組	就學貸款承辦人		體育組	學務主任		
	畢冊、畢旅、家長會、班聯會、校刊、公訓			器材			
教官室	生輔組	兵役承辦人(女生免)		健康中心	圖書館		
				平安保險	借還書		
總務處	財管	出納組		員生社	校長		
	冷氣			團膳			